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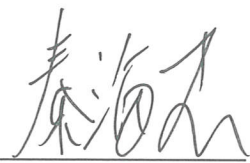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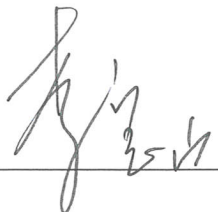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